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ANGLO CHINESE** 英高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力按不低於1.0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大部份動用一般授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8%，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8%。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按最低配售價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39,200,000港元及336,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於適當時機用作收購新土地及發展新項目，而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高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視乎市況而定)盡力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9.58%，以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8%。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最多32,000,000港元。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少於1.06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17.8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折讓約19.70%。

最低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最低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於完成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且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下發行。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交付確定之股票（指配售股份）前不會被撤銷）；及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但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及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屆時將停止及終止。

### 一般授權

不多於3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26,793,80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大部份動用一般授權。

### 完成

除非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隨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 （附註）	891,171,976	54.54	891,171,976	45.61
<b>董事</b>				
張兆東	3,956,000	0.24	3,956,000	0.20
鄭福雙	200,019,000	12.24	200,019,000	10.24
<b>公眾股東</b>				
公眾承配人	—	—	320,000,000	16.38
其他公眾股東	538,822,040	32.98	538,822,040	27.57
<b>總計</b>	<u>1,633,969,016</u>	<u>100.00</u>	<u>1,953,969,016</u>	<u>100.00</u>

附註：

有關股份由方正資訊實益擁有，方正資訊股本之96.92%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擁有，而北大方正股本之70%則由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大資產經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大方正及北大資產經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方正資訊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3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悉數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可使方正資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3港元兌換865,116,278股換股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假設按最低配售價悉數配售3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39,200,000港元。經計及配售事項有關之估計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36,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1.05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0%於適當時機用作收購新土地及發展新項目，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及擴闊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06 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及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不低於最低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當時市況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 320,000,000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